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04执839号

申请执行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75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荣，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2777弄31号。

法定代表人：顾玮国，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贵州中安明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单崇峰，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阜宁县阜城通榆北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刘训浪，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新民初46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名下位于水磨沟区七道湾红光山路2888号乌鲁木齐绿地中心101栋19层办公1（不动产权证号：乌房预水字第15491149号）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名下位于水磨沟区七道湾红光山路2888号乌鲁木齐绿地中心101栋19层办公3（不动产权证号：乌房预水字第15491120号）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三、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名下位于

水磨沟区七道湾红光山路 2888 号乌鲁木齐绿地中心 101 栋 19 层办公 2（不动产权证号：乌房预水字第 15491110 号）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四、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名下位于水磨沟区七道湾红光山路 2888 号乌鲁木齐绿地中心 101 栋 19 层办公 4（不动产权证号：乌房预水字第 15491113 号）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建忠

审 判 员 吐尔逊·木沙

审 判 员 李国华



书 记 员 赵映峰